

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巴音布鲁克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前端监测部署与数据回传体系
完善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JXZFCG(CS)2026-005号**

采 购 单 位：巴州巴音布鲁克景区管理委员会（巴音布鲁
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4月

项目名称：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前端监测部署与数据回传体系完善服务

采购人（公章）：巴州巴音布鲁克景区管理委员会（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斯琴

联系电话：13565039399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张祺

电 话：18699568787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技术要求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前端监测部署与数据回传体系完善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www.zcygov.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XZFCG(CS)2026-005 号

项目名称：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前端监测部署与数据回传体系完善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38268.44

最高限价（元）：738268.4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前端监测部署与数据回传体系完善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8268.44

备注：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提供鸟类识别、卡口监控（人为活动+车辆识别）、原监控摄像头增加识别服务器、红外相机网络运营服务等，实现保护区管理能力及科研能力提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6 年 7 月 20 日之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7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

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州巴音布鲁克景区管理委员会（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 址：和静县

联系方式：13565039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静县友好路西侧颐和雅居 14 号楼商铺二层 201 号

联系方式：18699568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祺

电 话：18699568787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前端监测部署与数据回传体系完善服务 采购编号：HJXZFCG(CS)2026-005 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巴州巴音布鲁克景区管理委员会（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联系地址：和静县 联系人：斯琴 联系方式：13565039399
3	代理机构	名称：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和静县友好路西侧颐和雅居 14 号楼商铺二层 201 号 联系人：张祺 联系电话：18699568787
4	资金来源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5	服务内容	为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提供鸟类识别、卡口监控（人为活动+车辆识别）、原监控摄像头增加识别服务器、红外相机网络运营服务等，实现保护区管理能力及科研能力提升。
6	服务范围	为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提供鸟类识别、卡口监控（人为活动+车辆识别）、原监控摄像头增加识别服务器、红外相机网络运营服务等，实现保护区管理能力及科研能力提升。
7	采购预算金额	73.826844 万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加盖公章扫描件； （2）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无需缴纳；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说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p>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说明）；</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p> <p>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 2 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 20 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p> <p>注：以上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p>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6 年 7 月 20 日之前完成。
12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p>(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恕不接受。</p> <p>(2) 本项目为全流程政采云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编制的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含资格证明、商务响应、技术方案、报价表、各类声明函、保证金凭证等)，均需逐一关联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上传、校验，未按平台要求逐一关联的内容，视为未提供，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 (www.zcygov.com)</p>
14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p>
17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p> <p>金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p> <p>方式一：电子保证金</p> <p>账户信息：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p> <p>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设路信用社行号：402888700026</p>

		<p>方式二：电子保函</p> <p>本项目可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投标人若使用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保函形式作为投标担保，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 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须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购买保函时转账凭证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业务流水原件 扫描件。投标人若使用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函，需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扫描件）</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对公账户转账且在汇单附言栏内或备注栏明确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证明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 11:00（北京时间）</p>
18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19	最终报价要求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最终报价的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开启最终报价的指令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磋商。</p> <p>2、★须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明细表，提交最终报价的同时上传相对应的报价明细表附件。</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专家人数：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保证金将全部没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22	标前准备	<p>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p>

		<p>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p> <p>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p> <p>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4	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p>(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p> <p>a. 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标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p> <p>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b. 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解密的。</p> <p>(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评标方法。</p>
25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时间：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699568787</p> <p>邮箱：1326797529@qq.com</p> <p>地址：和静县友好路西侧颐和雅居 14 号楼商铺二层 201 号</p>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是否面向中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p>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政部、</p>

27	节能、环保要求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8	节能产品要求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国家强制节能 3C 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9	违约事宜	一、如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合同条款、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依法进行处理并追究责任。 二、中标单位若违反下列要求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取消中标资格，今后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1. 中标单位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黑名单，同时扣除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均为本项目实施人员，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更换。本项目配备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正在实施的项目中任职/兼职，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0	中标候选人推荐人数	3名
3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以双方共同协商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投标报价中含代理报酬。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一次性支付。
32	履约要求	1. 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3天内未能配齐符合此项目需求的人员、设备、材料、工具等，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若中标人在每个防治周期内未能完成该周期防治任务，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巴州巴音布鲁克景区管理委员会（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7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采购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采购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采购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加盖公章扫描件；

(2) 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说明）；

(7)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说明）；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2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20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6、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8、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13、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和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且其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不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供应商须知14.1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16.1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2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另行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一份“副本”，并明确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须与政采云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按本公告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线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1. 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2026年5月7日11: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5)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开启投标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人已经确认报价。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22.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询标函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26.3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采购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

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质疑与投诉

33.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字盖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三名专家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程序和内容：

本评审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四部分组成。

三、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进入磋商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资格审查如下：

评审内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加盖公章扫描件；
	(2)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说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 2 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 20 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服务期要求；
2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证明；
6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7	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畸高畸低）或低于成本，且无法对其投标报价构成做出合理解释并提交相关证据；
8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9	投标文件是否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0	是否不存在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结 论	

四、初步评审标准

4.1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3)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供应商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5) 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是否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9) 是否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或免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 (10)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是否提供2024年或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若新成立单位可不提供）。
- (12) 是否有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足以影响报价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	实施方案	18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p> <p>(1)对前期工作、技术服务目的的任务明确;</p> <p>(2)实施的方法及规则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p> <p>(3)有准确的基础资料,提高工作效率。</p> <p>内容每缺少一项扣6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3分;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8分。</p> <p>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3	技术路线	15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技术路线方案,内容包括:对总体技术路线描述逻辑清晰、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技术方法归纳总结到位、条理清楚、效率高、准确性强,符合本项目工作的要求和特点;技术路线图应清楚,能够全面反映总体技术路线,工作流程设计合理、高效可行。</p> <p>内容每缺少一项扣5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2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p> <p>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4	人员配置	1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得4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等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p>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计算机、生态环境、林业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3份及以上得6分,每个2分,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等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5	运维服务方案	12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制定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硬件保养;②软件系统的维护;③巡检管理及服务;④硬件维修保障;⑤日常维护;⑥故障设备更换;⑦设备售后;⑧文档管理方案等。</p> <p>以上8项内容全部完整提供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6	供应商实力	6分	<p>1、供应商提供软件产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可用于证明其实力的证书，提供1项按每个1分，未提供得0分，共计3分。</p> <p>2、供应商所投软件产品技术自主可控，具有相关内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总计6项，提供1项按每个0.5分，未提供得0分，共计3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7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②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③响应时间承诺；④应急预案；⑤后续保障措施等；</p> <p>以上五项内容全部完整提供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8	供应商业绩	9分	<p>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p>
9	体系认证	5分	<p>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用于证明其实力的证书，提供1项按每个1分，未提供得0分，共计5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六、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七、成交通知

7.1 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第四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服务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本合同甲方通过招标确认乙方就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前端监测部署与数据回传体系完善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

主要实施及监测内容: 为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提供鸟类识别、卡口监控(人为活动+车辆识别)、原监控摄像头增加识别服务器、红外相机网络运营服务等, 实现保护区管理能力及科研能力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为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提供鸟类识别、卡口监控(人为活动+车辆识别)、原监控摄像头增加识别服务器、红外相机网络运营服务等, 实现保护区管理能力及科研能力提升。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2026年7月20日之前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按照国家标准要求, 出具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成果文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_____;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方案通过并经业主审核确认后,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乙方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条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双方有义务为各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加该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同合同服务期限。
4. 泄密责任: 根据泄密程度, 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必要的经济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八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沟通联系。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双方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
2.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3. 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行号：

行号：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编号：HJXZFCG(CS)2026-005 号

1.2 项目名称：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前端监测部署与数据回传体系完善服务

1.3 预算金额：73.826844 万元

1.4 服务内容：为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提供鸟类识别、卡口监控（人为活动+车辆识别）、原监控摄像头增加识别服务器、红外相机网络运营服务等，实现保护区管理能力及科研能力提升。

1.5 项目实施地点：和静县

1.6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6 年 7 月 20 日之前完成

二：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成果文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五、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保护区前端监测部署与数据回传体系完善				
1	鸟类识别监控			
1.1	53倍400W球机	400万53倍500米激光光学防抖球，内置53倍变焦光学防抖镜头，传感器尺寸1/1.2英寸，焦距：6.6~350mm，5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支持最大2560×1440高清画面输出，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激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500m，支持人脸抓拍、非机动车识别、车牌识别等全结构化功能。	1	台
1.2	无线网桥	无线桥接设备：信号接收距离10KM，PoE供电，支持20dBI以上高增益，输出功率大于20dBm，最大信道宽度：80MHz，杆柱安装，抗盐雾，抗震动，抗风动雨淋。 VPN：20M VPN专线，1年，利用专用的数据线路组建的二层VPN网络，连接监测站点至汇聚点。 5口千兆交换机：5口千兆网络交换机，支持10/100/1000M速率自适应，双工模式自动协商。 硬盘录像机：2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支持8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支持HDMI接口、VGA接口，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最大支持8×1080P解码。 硬盘录像机硬盘：SATA3监控级硬盘，3.5英寸，64MB缓存，4TB容量。	1	项
1.3	智慧识别服务	提供基于图像识别的AI识别云计算服务，提供识别模型部署、识别算力服务。识别模型支持大型、复杂的深度神经网络，可实现物体识别、目标检测等识别功能；识别算力具有支持1080p高清视频20帧实时识别服务能力；提供Web端交互服务，支持识别任务管理、模型训练、识别数据管理、识别展示等功能模块。	1	项
1.4	600W太阳能供	3*200W单晶光伏板，2*12VDC 200AH太阳能胶体电池，太阳能控制器，电源	1	套

	电系统	转换稳压模块，太阳能光伏支架、光伏专用电缆、接插件、插座、接线端子、电池箱等配件		
1.5	安装结构件	含 5.5m 立杆、围栏、定制预埋件、地基基础施工等	1	套
1.6	配件	含金属防水箱、电缆、网线、密码锁、接头、螺丝、抱箍、安装支架等	1	套
1.7	监控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安装摄像头、供电单元、网络单元等生物监测和管理设备，主要工作包括摄像头定位、屏蔽电缆敷设及电气安全防护，交换机/路由器安装、NVR 安装等，包括所有设备的公路运输以及野外人力运输，现场设备功能调试与性能检测，登高安装作业及作业机械。 软硬件系统联合调试等工作。主要包括系统集成、功能验证、通信链路建设、数据对接测试、远程控制实现，同步实施防火墙策略配置和平台功能验证，实现目标的智能自动识别、统计与展示，并接入原系统平台及省级系统平台等	1	套
1.8	鸟类训练服务	对鸟类生境智慧识别系统进行强化训练，识别对象为监测点周围常见及重要鸟类，需采集样本图片、视频，进行数据清洗、特征标注、数据转换、识别模型训练，对现有样本库进行扩充，添加识别模型。训练站点 1 个，服务周期 1 年，训练样本图片不低于 500 张。	1	套
1.9	鸟类观测服务	依托站点开展鸟类观测服务，定期开展监控点周边鸟类观测活动，聘请鸟类专家在系统中开展鸟类图片视频进行物种鉴定，并留存精选的鸟类高清照片和视频，定期推送给客户。观测站点 1 个，服务周期 1 年。	1	套
2	卡口监控（人为活动+车辆识别）			

2.1	卡口监控摄像头	双目拼接摄像机，支持车牌检测、人脸抓拍、移动侦测、越界报警等功能。设备支持双通道镜头：上通道定焦全彩拼接镜头，满足低照度下的监控需求，最高分辨率可达 3632 × 1632 @20 fps，水平视场角可达 180°，画面比例 20:9；下通道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最高分辨率可达 3840 × 2160 @25 fps，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 120 dB，设备内置高效温和补光灯。	8	台
2.2	4G 路由器	移动路由器，千兆端口，可插卡，有内置防火墙，无线速率：150M 以上，含北斗套餐/4G 流量卡，流量费用	4	台
2.3	200W 太阳能供电系统	2*100W 单晶光伏板，1*12VDC 100AH 太阳能胶体电池，太阳能控制器，电源转换稳压模块，太阳能光伏支架、光伏专用电缆、接插件、插座、接线端子、电池箱等配件	4	套
2.4	安装结构件	含 3m 立杆、围栏、定制预埋件、地基基础施工等	4	套
2.5	配件	含金属防水箱、电缆、网线、接头、端子、螺丝、抱箍、设备安装支架等安装配件。	4	套
2.6	监控设备安装	安装摄像头、供电单元、网络单元等生物监测和管理设备，主要工作包括摄像头定位、屏蔽电缆敷设及电气安全防护，交换机/路由器安装、NVR 安装等，包括所有设备的公路运输以及野外人力运输，现场设备功能调试与性能检测，登高安装作业及作业机械。 软硬件联合调试等工作。主要包括功能验证、通信链路建设、数据对接测试、远程控制实现，同步实施防火墙策略配置和平台功能验证，集成人工智能识别模型，实现目标的智能自动识别、统计与展示，并接入原平台及省级平台等	1	项
3	原监控摄像头增加识别服务器			

3.1	智慧识别云计算服务器	提供基于图像识别的 AI 识别云计算服务，云端提供识别模型部署、识别算力服务。识别模型支持大型、复杂的深度神经网络，可实现物体识别、目标检测等识别功能；识别算力具有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 20 帧实时识别服务能力；提供 Web 端交互服务，支持识别任务管理、模型训练、识别数据管理、识别展示等功能模块。为 1 路视频流提供云计算服务 1 年。	2	项
3.2	识别服务器	4U 机架式服务器,10 核心处理器, 32GB 内存,256G SSD 高速固态存储, 2*4T 硬盘, 500W 电源, 带机箱锁, 搭载多路视频识别服务软件	2	个
3.3	中心服务器	2U 机架式服务器, 多核至强处理器、32GB 内存、4TB 硬盘、板载 RAID 阵列卡, 2GB 以太网口, 6PCIe3.0 扩展槽, 搭载 web 应用服务	1	个
3.4	视频监控展示屏	屏幕尺寸 100 英寸; 屏幕比例 16:9; 存储内存 64GB; 运行内存/RAM4GB; CPU 架构四核 A73; WIFI 频段 2.4G&5G; 音响功率 30W, 带安装支架	1	套
4	红外相机网络运营服务			
4.1	11 台红外相机监测终端接入网络运营费	11 台红外相机监测终端接入网络运营费	1	项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一)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二)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磋商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加盖公章扫描件；

(2) 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说明）；

(7)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说明）；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2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20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6、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8、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13、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磋商报价如下：人民币（大写）： ¥：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采用全费用综合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和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且其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备注：采用全费用综合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和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且其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

注：“投标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4-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加盖公章扫描件；

4-2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4-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3、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4-5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说明）；

4-7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说明）；

4-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 2 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 20 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五、近三年企业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招标单位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验（附相关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务	职称	备注

注:提供人员相关各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需求 技术/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6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没有可不提供）（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没有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二、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格式自拟)

十三、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